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26號

原告 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如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櫃延滯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1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美雲